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團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以下簡稱本分團）。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且具備教學或特教行政五年以上經驗者。
- 三、教學或行政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肆、甄選任務、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任務：
 - (一) 特教教師初任輔導。
 - (二) 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發展。
 - (三) 專案任務(如：入班協助或訓練、普通班課程調整、情緒行為個案到校輔導等)。
- 二、甄選名額：兼任輔導員 1 名，另視情況徵詢報名者意願擔任儲備團員。
- 三、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伍、甄選流程：

- 一、初試：
 - (一) 採書面資料審核，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備妥下列資料**：
 1. 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 1)。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 2)。
 - (二) 請將前述所有資料上傳至下列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qd088EfhgqplUyev6VgxLGv_9p0BdaetaAIRr1QqnD4DGQ/viewform，逾期恕不受理。
 - (二) 通過初試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參加複試。

二、複試

(一)採面試方式進行，時間 10 分鐘。

(二)以實體辦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考量者，請於報名表單勾選口試甄選方式採線上方式進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評分標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方式

一、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二、甄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三、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柒、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供各校教師下載。

二、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說明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課務派代)。

四、甄選結果訂於**111年7月28日(星期四)**前，以email及電話通知，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洽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聯繫電話：(02)2967-8114分機501、502。

捌、獎勵及考核：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分團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